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长上自然资发〔2022〕147号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长治市上党区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 领域风险预判及预防措施的通知》 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相关股室、事业单位：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预判及预防措施的通知》相关部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13日



长治市上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长上安办发〔2022〕10号

《长治市上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
领域风险预判及预防措施的通知》

上党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振兴旅游新区,各专委会,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区安委办近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四季度存在的安全生产工作做了风险预判,现将四季度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预判及预防措施下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按照《长治市上党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长上政安发〔2021〕1号)中规定的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对风险隐患提前预判,精准施策,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领域 风险预判及预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的预见性、前瞻性，把握安全生产的规律性、客观性，抓住安全风险的主要矛盾，主动超前防控各类风险隐患，结合我区当前季节气候特点及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区安委办对第四季度安全生产风险形势进行了深入研判，并提出一些针对性预防措施。现将我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风险预判情况报告如下：

一、煤炭行业第四季度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

（一）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方面预判风险

1. 我区煤矿均能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不存在这方面问题。

落实措施：进一步督促全区各煤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将上级各项文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细化分解、落到实处。

（二）瓦斯治理方面预判风险

2. 存在风险：搬家倒面的煤矿撤除工作面设备时的局部通风管理是风险防范的重点。涉及煤矿：经坊煤业、新建煤业、沟里煤业、红兴煤业、太义掌煤业、北峙峪煤业。

管控措施：五人巡查组和挂牌责任人监督煤矿完善工作面撤除安全措施，加强局部通风管理，防止瓦斯积聚。

3. 存在风险：临时停工地点做不到正常通风，且未严格执行临时停风的安全措施，盲巷未及时封闭的安全风险。

管控措施：五人巡查组和挂牌责任人监督煤矿落实盲巷相关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盲巷的出现；强化临时停工安全管理，保持正常通风或设置临时栅栏，明确警示标识，避免人员误入，在恢复施工前严格落实瓦斯排放措施。

4. 存在风险：瓦检员履职不到位、监控系统失效、综采工作面上隅角瓦斯管理不到位，造成监控、监测缺失，引发瓦斯积聚的安全风险。涉及煤矿：长虹煤业、常蒋煤业、太义掌煤业。

管控措施：五人巡查组和挂牌责任人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针对瓦斯涌出异常的掘进工作面和回采工作面上隅角瓦斯涌出量较大的煤矿，积极开展指导服务，防范因瓦斯管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报警；完善制度，要求煤矿企业调度室人员每天随机抽查瓦检员工作情况。

5. 存在风险：煤矿采掘工作面揭露小窑破坏区存在瓦斯超限的风险。涉及煤矿：常蒋煤业、雄山二矿、长虹煤业、振义煤业、庄子河煤业、红山煤业、永丰煤业、大峪煤业。

管控措施：五人巡查组和挂牌责任人强化安全监管，监督煤矿严格制定并执行探查空巷、空区的安全措施，超前探查，科学排放。

6. 存在风险：经坊煤业属于高瓦斯矿井，尤其在八采区区域。

管控措施：五人巡查组和挂牌责任人督促企业强化八采区瓦斯防治，确保抽采达标，治理措施有效。

（三）水患防治方面预判风险

7. 存在风险：目前处于秋汛期间，防范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地面巡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三项制度执行不严格，地面职工临时住所、建筑周边的地质灾害、地面建筑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风险。涉及煤矿：辛呈煤业、红旗煤业、北峙峪煤业、长虹煤业、红兴煤业。

管控措施：五人巡查组、挂牌责任人监督煤矿落实“雨季三防”各项制度规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煤矿做到物资储备到位、隐患治理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8. 存在风险：过破坏区的探放水工作不扎实，因假探不探造成水害事故。涉及煤矿：振义煤业、永丰煤业、西山煤业、太义掌煤业、仙泉煤业、振兴煤业、雄山二矿、庄子河煤业、首阳山煤业、沟里煤业、常蒋煤业。

管控措施：一是监督全区煤矿严格执行探放水相关规定，执行探放水溯源制度，防范探放水工作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风险；二是全面加强煤矿水患调查工作，重点对废弃井筒、采空区积水情况，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老空水害防治规定》及《防治水细则》，按照查全、探清、放净、验准的四步工作法，做好防治水相关工作。

9. 存在风险：综采工作面防范上覆煤层采空区积水、上

覆含水层水、本煤层相邻采空区积水。涉及煤矿：新建上覆采空区、南仙泉上覆含水层、振兴上覆采空区、王庄相邻矿采空区、仙泉二采区开拓上覆含水层水、辛呈上覆含水层水、雄山五矿和振义地表水、红兴上覆采空区、红旗上覆含水层及邻矿采空区。

管控措施：监督煤矿做好水患调查工作，查清上覆煤层采空区积水及含水层情况，在工作面回采前必须对上覆含水层及采空区积水进行疏放验证，确认安全后方可回采。

（四）煤尘、防灭火方面预判风险

10. 存在风险：我区煤尘均具有爆炸性，15号煤层均为自燃煤层，不按照防灭火措施执行容易造成煤层自燃的安全风险。涉及煤矿：王庄煤业、红兴煤业、新建煤业、北峙峪煤业、红旗煤业、振兴煤业、常蒋煤业。

管控措施：五人巡查组和挂牌责任人检查时，对照《防灭火细则》，重点对回采工作面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两种方法落实到位；落实本矿粉尘防治相关管理制度。

（五）顶板管理方面预判风险

11. 存在风险：在执行顶板管理相关规定、制度及现场工程质量验收方面不到位，导致发生冒顶的风险。涉及煤矿：辛呈煤业、南仙泉煤业、长虹煤业、常蒋煤业、北峙峪煤业等基础管理一般的矿井。

管控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监督煤矿落实《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矿山局山西

局下发的《顶板管理若干措施》，健全顶板管理机制，强化现场作业管理，严格工作质量验收，执行顶板支护溯源制度，确保排排支护能够落实到人，追溯到人。

12. 存在风险：过小密破坏区、黄泥顶、构造区、应力集中区，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发生片帮冒顶的风险。涉及煤矿：沟里煤业、红山煤业、雄山二矿、永丰煤业、庄子河煤业掘进工作面过破坏区、揭露空巷，太义掌煤业、红兴煤业掘进工作面坡度大，北峙峪煤业回撤面、仙泉煤业综采面、太义掌煤业综采面、振义煤业综采面过破坏区。

管控措施：监督煤矿扎实做好顶板风险专项辨识，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经常性开展顶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支护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条件变化时是否及时对支护设计进行调整，支护材料和支护质量是否合格，顶板监测及矿压监测预报是否按规定开展。

13. 存在风险：煤矿巷道维修零散工程顶板管理不到位带来的顶板风险。涉及煤矿：长虹煤业、常蒋煤业。

管控措施：严格监督煤矿维修井巷支护时，必须严格现场调研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严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和支架歪倒伤人。

（六）机电运输方面预判风险

14. 存在风险：搬家倒面、大型设备撤除带来的运输风险。涉及煤矿：经坊煤业、新建煤业、沟里煤业、红兴煤业、太义掌煤业、北峙峪煤业。

管控措施：一是要求煤矿严格规程措施，必须由分管矿长牵头对作业地点尤其运输路线、顶板进行现场调研风险辨识，对存在的风险，必须在措施中进行明确；二是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制度；三是严格执行监察专员制度，现场必须有矿领导进行现场跟班管理，确保人员旁站管理到位。

15. 存在风险：持续管控煤矿双回路供电系统安全风险。涉及煤矿：红山煤业、西山煤业、红兴煤业、雄山二矿、雄山五矿、经坊煤业、南仙泉煤业、庄子河煤业。

管控措施：加强隐患排查、设备设施维护、线路巡查、自动切换实验等工作，确保供电安全。严格执行因故障停电的双回路切换工作，保证主扇风机10分钟内启动和单回路供电时停产撤人制度的落实。

16. 存在风险：防范高压电工持证人员不足，两票工作制度执行不严格，漏检试验不到位、接地保护不完好、员工操作不规范的安全风险。

管控措施：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机电设备管理制度、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电气设备的安全风险，防止供电事故发生。

17. 存在风险：我区立井升降人员的矿井有13座，需持续防范提升系统不完好的安全风险。

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监督煤矿做好设备检测工作，认真开展月度、周、日检查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范管理放松带来的安全风险。

18. 存在风险：采用调度绞车接力运输方式为主的辅助运输矿井，存在“一坡三挡”设施不到位、运输安全管理盯守不到位的安全风险。涉及煤矿：常蒋煤业、振义煤业、长虹煤业、永丰煤业、南窑沟煤业。

管控措施：督促煤矿加快技术改造，以无极绳绞车运输方式取代调度绞车接力运输，同时强化煤矿轨道运输安全监管，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一坡三挡”设施，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制度，防止跑车伤人事故发生。

19. 存在风险：使用无轨胶轮车运输和使用防爆铲车装载的矿井，容易放松现场安全管理，造成日常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行车不行人制度执行差，现场作业人员撤离不及时的安全风险，形成管理的盲区漏洞。涉及煤矿：王庄煤业、经纺煤业、仙泉煤业、庄子河煤业、雄山二矿。

管控措施：督促煤矿引起重视，消除企业因使用新进设备而放松安全管理的思想盲区，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管理，防止因“想不到、管不到”造成事故发生。

（七）安全管理及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20. 存在风险：安全管理较好的煤矿，容易产生麻痹思想，安全管理的力度减弱，放松对零散作业、巷道维修、设备检修等环节的管理，出现安全管理的盲区、漏洞。涉及煤矿：王庄煤业、红山煤业、新建煤业、红旗煤业。

管控措施：指导煤矿持续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强化科室、队组之间的联系配合，做到“一工程一措施”，将安全责任落实落细。

21. 存在风险：列为不放心名单的矿井，安管力量较弱，容易出现重点环节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风险。涉及煤矿：长虹煤业、南仙泉煤业、北峙峪煤业、辛呈煤业、常蒋煤业。

管控措施：引导煤矿引进和培养专业力量，充实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提升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在现有状况下，监督煤矿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对重点环节、零散作业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现场管理到位。

22. 存在风险：国庆长假将至，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加之，正值秋收时节，我区煤矿职工多数为本地农民工，须防范煤矿安全工作方案制定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造成从业人员思想不稳定、劳动组织不稳定、工人上岗注意力不集中等安全风险。

管控措施：出台全区煤矿特殊时段安全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措施，监督煤矿细化落实，确保特殊时段的安全生产。

（八）人员素质及培训方面

23. 存在风险：从业人员缺乏主动接受培训意识，部分煤矿从业人员农民工居多，文化层次、年龄结构、理解力、记忆力等因素参差不齐，对培训内容、知识理解不够，只注重实际操作能力，忽视培训过程，对培训有抵触心理，很难达到较好的培训效果。

管控措施：监督煤矿建立培训激励机制，营造职工培训学习氛围，切实提升职工教育培训质量，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对学习情况进行积分考核，有效提高员工主动学习、主动接受培训的意识。

24. 存在风险：部分煤矿人员流动性大，职工不稳定给安全培训教育带来管理难度，涉及煤矿：南仙泉煤业、大峪煤业、北峙峪煤业、长虹煤业、振义煤业（建设）。

管控措施：监督煤矿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培养锻造职工队伍，逐步形成固定的现场作业队伍，持续开展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作。

25. 存在风险：受疫情影响，特殊工种培训无连续性，根据上级安排，往往存在集中时段培训现象，有时存在报名困难，造成特殊工种接替、更新补充不及时。

管控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积极指导煤矿企业对接培训机构，开展特殊工种人员培训工作，同时监督煤矿根据特殊工种数量合理安排作业地点，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无证上岗行为。

（九）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方面

26. 存在风险：采掘工作面过空巷、过地质构造、综采工作面上覆含水层富水区及采空区，需加强防范有毒有害气体、水害、顶板安全风险，涉及煤矿：永丰煤业、庄子河煤业、大峪煤业、红山煤业、振义煤业、雄山二矿、振兴煤业、经坊煤业、红兴煤业、王庄煤业、红旗煤业。

管控措施：我区 25 座煤矿完成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剩余 3 座，东掌煤业、镇里煤业、南窑沟煤业长期停产停建，复产复建前完成），结合普查结果和煤矿目前生产实际，进一步分析比对，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工作，防范有毒有害气体、水害、顶板安全风险。

（十）采掘接续方面

27. 存在风险：振兴煤业、沟里煤业回采煤量不足，因不能有效落实防范采掘接续紧张的安全措施，出现不按设计布置，盲目开口开面，出现违规布置工作面；雄山五矿 W30301 工作面与 W30804 工作面采掘衔接不到位，未按计划完成工作面巷道布置和装备，可能造成采掘失调。红兴煤业二采区、北峙峪煤业三采区开拓受地质条件影响开拓进度缓慢，准备煤量受到限制。涉及煤矿：振兴煤业、沟里煤业、雄山五矿、红兴煤业、北峙峪煤业。

管控措施：一是帮助煤矿企业合理规划采掘衔接，监督煤矿落实防范采掘接续紧张安全措施，做到稳步推进；二是对煤矿企业突击进行检查，查是否存在超定员、超规定时间上岗情况。

（十一）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构建运行方面

28. 存在风险：风险分级管控方面存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风险排查频次不够，零散工程、变化工程等施工计划未及时提前告知，“提前量”不足，风险公示不及时，风险辨识技术力量薄弱，专业能力欠缺，存在危险源辨识不全。岗

位、班组风险研判不精细，甚至不重视。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存在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隐患治理不彻底的问题。

管控措施：监督煤矿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培训，提升覆盖全员的“双重预防”能力，落实市局 185 号和 186 号文件精神，压实煤矿岗位、班组日风险研判和周系统研判工作机制，推进事故隐患溯源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每一条安全隐患认真分析，从根源上落实整改措施，提升隐患整改的质量，逐步杜绝就隐患整改隐患的现象，防范同类隐患重复发生。

（十二）应急物资储备方面

29. 存在风险：部分矿井未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应急物资未定期检查检验，物资管理不到位、补充更新不及时，可能形成事故风险。

管控措施：将煤矿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安全检查重点内容，组织救护队开展预防性检查，监督煤矿做到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充足、物资更新补充维护保养等工作管理到位。

（十三）其他方面

30. 存在风险：国庆长假将至，人员流动增多，疫情管控风险加大。

管控措施：监督煤矿引导职工就地过节，原则上不得离开长治，强化出入矿井人员登记检查，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管控措施。

31. 存在风险：防范手续不全，未经复产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9月底南仙泉的相关证件将到期，到期时未取得延期证件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责令停止生产作业。大峪煤业正在积极办理试运转手续，但采矿许可证还没有变更，设计规模仍为30万吨/年，且10月22日到期，将制约煤矿办理试运转手续。涉及煤矿：东掌煤业、西掌煤业、晋永泰煤业、南窑沟煤业、镇里煤业、首阳山煤业、南仙泉煤业、大峪煤业。

管控措施：加大突击巡查力度，监督停产矿井严格执行停产期间安全措施，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建设，对证件即将到期的煤矿及时下达停产停建指令，做好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二、非煤矿山行业第四季度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主要风险

1. 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运输和建设行为。进入秋冬季，受市场因素影响，非煤矿山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运输和建设行为。2. 易发生边坡事故。受冬季极端天气影响，非煤矿山易发生高处坠落、边坡失稳、坍塌等安全事故。3. 用电高峰期易导致火灾事故。冬季来临，企业使用取暖设备较多，用电负荷增加，易导致电线短路引发火灾事故。

（二）预防措施

1. 加强企业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切实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落实安全设施设计，确保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建设。2. 督促企业以防边坡垮塌为重点，加强矿山边坡、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气候下停止施工作业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事故预防措施。3. 常态性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巡查制度，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及时报告。